

证券代码：874751

证券简称：宏景电子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根据《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拟聘请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担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拟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会计师，拟聘请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律师，并与上述三家中介机构签署保荐协议或服务协议。

###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9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独  
立意见》。

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9 日